

入園拍攝切結書

本公司至野柳地質公園園區內進行拍攝，切結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拍攝期間應注意人員安全，不得跨越紅色警戒線，並應維護園區自然景觀與環境；不得觸摸、攀爬園區珍貴岩石，亦不得吸菸、刻字或有其他破壞行為。
- 二、拍攝時應以不影響其他遊客參觀為原則；如因拍攝行為致遊客、自然景觀、設施或第三人受有損害，概由申請者自行負完全法律責任，並負賠償相關費用。
- 三、拍攝內容不得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及社會善良風俗，並不得涉及任何色情、裸露、暴力或其他足以引發爭議、影響園區形象及公共觀感之不當內容。
- 四、不得以任何形式破壞、敲擊、移動、支撐或改變園區內岩石結構、地表、植被及其自然狀態，亦不得從事任何可能造成磨損、污染或侵蝕之行為。
- 五、拍攝期間及結束後，應自行負責場地清潔與復原，不得留下任何垃圾、道具或拍攝痕跡；如造成環境污染或設施損壞，應負責清理、修復或賠償相關費用。
- 六、拍攝期間須全程配合園方人員之現場管理及安全指示；如有違反上述事項，野柳地質公園得隨時終止拍攝並為必要之處置，並得視情節依相關法令處理，必要時移送相關單位或報警處理。
- 七、同意提供本次拍攝之影片及相關影像素材予野柳地質公園，作為宣傳、行銷及相關用途使用。

立書人

公司(單位)名稱:

申請人姓名:

職 稱:

身分證字號:

人 數: 共_____人

聯絡電話:

拍攝性質:

公司(單位)地址:

拍攝時間: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止, 共計 小時

填寫日期: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